

祁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

2.2.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2.3 专家组

2.4 现场指挥部

3.监测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3.2.2 预警信息发布

3.2.3 预警行动

3.2.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3.3 信息报送

3.3.1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3.3.2 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

3.3.3 跨区域信息通报

4.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响应分级

4.1.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4.1.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4.1.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4.1.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4.2 响应行动

4.2.1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

4.2.2 IV 级应急响应

4.3 应急处置

4.3.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4.3.2 应急处置措施

4.4 安全防护

4.4.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4.4.2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4.5 应急终止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事件调查

5.3 评估与报告

6.应急保障

6.1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6.3 应急队伍保障

6.4 技术保障

6.5 经费保障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奖励和责任追究

8.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实施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指导、规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提高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做到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永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祁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及次生、衍生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2.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融媒体中心、国网祁阳供电公司、祁阳市各通信公司（联通、移动、电信等）、祁阳高新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及各部门协调工作。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

（1）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的发布。

（2）配合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协调辖区内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组织、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向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情况。

(4) 统筹协调全市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 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2.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承担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2) 组织协调市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配合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核查，负责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监管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3) 组织制定和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应急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

(5) 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行动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 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环境应急机构设置、队伍、装备和经费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7) 完成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现场污染物分析监测、放射源处置的技术支持，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会同公安部门查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依照权限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职责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现场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参与突发环境应急救援。经市政府授权，依法组织一般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恐怖袭击事件等引发的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事故现场的保护、治安秩序的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市委宣传部：负责配合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参与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市科技和工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电力保障、

通信保障的有关协调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市教育局：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经费；负责解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建设、现场指挥部场所建设；负责指导市重点危险企业周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制定饮用水紧急供水方案并协调实施协调和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供水。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船舶、渡口（码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及保畅通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协助收集、消除道路和水路污染物；组织协调船舶、港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污染处置和事件调查处理。

市水利局：负责实施或协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制定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水资源调度方案；参与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量、水位等实时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面源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农用地等农业资源破坏情况的评估和修复。

市林业局：参与林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和调查

处理，组织林业资源损害评估。负责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种的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为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的医学诊断和医疗救治，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可能受影响的饮用水水质应急监测工作。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文物的保护、抢救等工作；协助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景区的游客疏散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区域的短、中期天气预报，及时提供气象监测信息。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指挥部指令，采取现场应急处置措施；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处置等，阻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一步扩大，防止爆炸；负责事故现场人员搜救、抢险作业和火灾扑灭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实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国网祁阳供电公司：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正常用电。

祁阳市各通信公司（联通、移动、电信等）：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

的通信网络畅通。

祁阳高新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开展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调查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群众的疏散和撤离工作。

2.3 专家组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由相关行业应急专家组成，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宣传报道组等应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为最高别，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人员伤亡。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

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具体发布流程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I 级、II 级、III 级预警本级人民政府及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按照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升级、降级调整。

3.2.3 预警行动

上级人民政府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涉及本行政区域的，按照上级要求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

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信息报送

3.3.1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应立即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3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永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③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

境事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永州市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④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⑤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市人民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报告永州市人民政府。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永州市人民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5)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3.2 信息报告内容和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于事发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上报，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初步

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以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3.3.3 跨区域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市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上报永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响应分级

根据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可分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4.1.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4.1.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1.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位置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1.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外或设施内部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响应行动

根据预警级别确定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1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人民政府应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响应，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件信息。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指挥

部指挥下，开展各项应对工作。

4.2.2 IV 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市人民政府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事件信息。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4.3 应急处置

4.3.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 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或外泄。

(2) 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首要任务，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3) 依靠科技和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 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二次污染。

4.3.2 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环境事件发生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3.2.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

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2.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3.2.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本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

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必要时，及时向省、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请求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

4.3.2.4 应急监测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2) 优化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和检测技术时或需对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

(3) 根据检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3.2.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3.2.6 维护社会稳定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加强受影响地区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市公安局要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严厉打击趁机打劫哄抢救灾物资的犯罪行为。依法采取管制措施，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2.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

可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介，主动、及时、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结果，要及时发布。

当发生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与邻近区域人民政府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永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4 安全防护

4.4.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4.4.2 受威胁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防护措施。
- (2)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5 应急终止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及时终止应急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结束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无继发可能。
- (3)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 已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健康免受环境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后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处置工作。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

本级人民政府在上级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开展各项工作。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

5.1 善后处置

市人民政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污染场地修复与处置等事项。

5.2 事件调查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监察机构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5.3 评估与报告

响应终止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依据。负责处置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形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总结评估报告。

6.应急保障

6.1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通信与信息线路维护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交通运输部门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突发环境事件期间各部门应急工作人员需保持通讯畅通。

6.2 装备物资保障

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市发改、应急、财政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检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及物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消除污染的能力，保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污染物的扩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6.3 应急队伍保障

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市消防救援大队、企业应急队伍、社会力量，培养建设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保证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迅速参与并完成应急监测、污染防治等现场处置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6.4 技术保障

积极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和预警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建立常备专家队伍，充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在突发事件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6.5 经费保障

市人民政府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遇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拨付到位。市财政部门要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处置过程中可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垫付，再向事件责任单位追偿。

7.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要加强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2 奖励和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人类活动、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意外因素

的影响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根据有关情况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施行。